

2018年上海市普陀区文化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年度报告

上海市普陀区文化局

2019年1月

2018年上海市普陀区文化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上海市普陀区文化局

2019年1月22日

引言

本年度报告是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(以下简称《条例》)和《上海市政府信息公开规定》(以下简称《规定》)要求,由上海市普陀区文化局编制。全文包括概述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、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情况、政府信息公开类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情况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和改进措施,并附相关指标统计附表等。本年度报告中所列数据统计期限从2018年1月1日到12月31日止。本年度报告的电子版可以在“上海普陀”门户网站(<http://www.shpt.gov.cn/>)下载。如对本年度报告有任何疑问,请联系普陀区文化局办公室(联系电话:52564588-7441,电子邮箱:zhangxh1@shpt.gov.cn)。

一、概述

2018年,区文化局深入学习领会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,领会庆祝改革开放40周年大会讲话精神,积极落实《普陀区政务公开和政府信息公开实施细则》(普府规范(2017)

1号),按照区府办《2018年普陀区政务公开工作要点》(普府办〔2018〕27号)要求,紧紧围绕区委、区府重大决策部署,以及区文化局中心工作,加大主动公开力度,加强政策宣传解读,及时回应社会关切,依法依规答复信息公开申请,提升政府透明度。

(一)加强组织领导,完善工作制度。文化局成立信息公开工作小组,由主要领导任组长,分管领导任副组长,局办公室及各科室工作人员为组员,由办公室牵头具体负责日常工作,各科室负责相关联系事宜。完善各项信息公开制度,进一步健全《普陀区文化局信息发布保密审查制度》、《普陀区文化局公文类政府信息公开审核发布工作流程》、《普陀区文化局依申请公开工作办理流程》等制度。政务信息公开前,依照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,由局保密干部对拟公开的政务信息进行保密审查,确保信息内容非涉密后对外公开,保证公开信息的真实性和时效性。强化责任意识,严格遵循“谁发布、谁负责,谁承诺、谁办理”的原则将责任层层落实到人。

(二)加强政策解读,提升信息质量。2018年,区文化局制定了《普陀区加快发展文化产业实施意见》等政策性文件,并对该政策性文件进行了解读,做好政策宣传工作。区文化局根据普陀区2018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,对重点领域信息公开内容“基层公共文化服务配送计划和安排信息”进行了公开。同时,定期对“普陀文化”网站、“上海普陀文化”微信公众号等平台上发

布的信息进行更新，提高更新频率，提升信息质量。

（三）扩大参与范围，落实政策解读。为进一步加强政民互动，增强行政决策透明度，在制订涉及社会公众利益的规范性文件《普陀区加快发展文化产业实施意见》时，多次召开专题工作会议，并广泛向各相关委办局征求意见，探索开放式决策机制，增强决策的科学性、可行性。在发布规范性文件的同时，配套发布政策解读，全面解读政策内容，便于公众的准确理解和适用，提高政策发布的实效性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区文化局到 2018 年底累计主动公开政府信息 430 条，全文电子化率达 100%，其中，本年度新增的主动公开政府信息 86 条，其中新增行政规范性文件 2 条。

（一）主动公开范围：

1、规范性文件。2018 年，区文化局起草规范性文件 2 件。

2、规划、计划类信息。公开《普陀区文化局 2018 年工作要点》。

3、财政类信息。公开《上海市普陀区文化局 2017 年度部门决算》、《上海市普陀区文化局 2017 年度单位决算》、《上海市普陀区文化局 2018 年度部门预算》、《上海市普陀区文化局 2018 年度单位预算》以及 7 家基层单位 2017 年度单位决算、2018 年度单位预算情况。

4、行政许可类信息。区文化局已将各项审批事项的办事指南以纸质和电子形式对外公开，审批结果网上公开，方便办理人查询和社会监督，2018年共公开行政许可34个。

5、涉及民众切身利益、需要社会公众广泛知晓的相关信息。2018年普陀区文化局公开人大、政协提案答复意见、会办意见共计16个。

（二）主动公开途径：

1、“普陀文化”网站。“普陀文化”网站作为“上海普陀”门户网站的子站，是区文化局开展主动公开工作的主要平台。2018年，区文化局在网站上公开了大量的政府信息，其内容涵盖了“五公开”的各个方面。按照《条例》中第九条、第十条的规定，区文化局在网站上对涉及群众切身利益、需要社会公众广泛知晓或参与的信息，尤其是作为2018年重点领域信息公开内容的“基层公共文化服务配送计划和安排”信息主动进行公开。2018年共主动公开行政发文、政策依据、计划总结34条、行政许可34条、财政信息18条。更新新闻动态155条，发布活动预告47条。

2、政务微信。2018年区文化局充分利用“上海普陀文化”及“文化普陀云”公众微信号的便捷性、服务性、咨询性等特点，在平台上发布各类文化资讯、活动预告等，与网友开展互动，回应群众关切的热点问题，为群众提供便捷的文化服务信息，全年共发布信息352条。

3、报刊。区文化局在解放日报 10 月 30 日第十八版上刊登“苏河十八湾 湾湾有文化”——普陀区提升居村综合文化活动室（中心）服务功能纪实。2018 年全年在《新普陀报》上刊登“与瓷结缘 匠心施彩——景德镇瓷画艺术四人展在区美术馆开幕”等各类报道二十余篇，方便市民及时获得各类文化资讯。

4、其他渠道。每双月在普陀区公共文化场馆、文创园区等定点发放《普陀文化》双月刊，全年共发放 29750 册，供市民获取公共文化服务信息。2018 年“文化普陀云”APP 共发布演出、展览、讲座、公益电影等各类活动信息 2921 条，可预约信息 1833 条，市民足不出户即可知晓普陀区公共文化活动信息。

三、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（一）申请情况

区文化局 2018 年度共受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3 件，其中当面申请 0 件，传真申请 0 件，网络申请 3 件，信函申请 0 件。

从申请的信息内容来看，大约 33%是涉及非物质文化遗产类信息，33%是涉及内部管理类信息，其余是其它类信息。

（二）申请处理情况

本年度答复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1 件，其中 1 件为 15 个工作日内按时办结。

在答复中，公开或者部分公开的共计 1 件，占申请总数的 33%，主要涉及普陀区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代表性传承人和保护

传承基地等信息。其中，“属于已主动公开范围数”的 1 件，占申请总数的 33%。

“不同意公开答复数”共计 0 件，占申请总数的 0%。

其他情况 2 件，占申请总数的 66%，主要涉及内部管理等信息。

（三）依申请收费情况

根据《上海市财政局、上海市物价局关于转发〈财政部、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清理规范一批行政事业性收费有关政策的通知〉的通知》（沪财税〔2017〕27 号）规定，本机关已停征依申请提供政府信息公开信息收费。

（四）其它要说明的问题

区文化局在回复办理依申请公开事项过程中，注重加强与申请人的主动沟通，妥善处理依申请公开中遇到的新情况、新问题，切实做到依法有据、严谨规范、慎重稳妥。所有申请按照规定程序和要求及时答复申请人。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复议、诉讼情况

区文化局 2018 年度发生针对本部门有关政府信息公开事务的行政复议案 0 件；发生针对本部门有关政府信息公开事务的行政诉讼案 0 件。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和改进措施

一是信息公开的供给与公众获取信息的需求之间仍存在差距。公开的部分信息中仍然存在着公开不及时、形式不规范、内容不具体等问题。二是工作人员主动公开信息的意识和工作效能需要进一步提高。

2019年，区文化局将继续树立“公开为原则、不公开为例外”的基本理念，进一步加强信息主动公开工作。逐步扩大信息主动公开范围，对公众关心的热点领域的情况予以全面及时的回应。进一步提高信息主动公开的质量，夯实信息公开工作基础，不断提高政府信息公开水平，提升行政工作透明度。

六、附表

统计指标	代码	单位	统计数
一、主动公开情况	---	---	---
（一）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数 （不同渠道和方式公开相同信息计1条）	1100	条	3577
其中：主动公开规范性文件数	1110	条	2
制发规范性文件总数	1120	件	2
（二）通过不同渠道和方式公开政府信息的情况	---	---	---
1. 政府公报公开政府信息数	1210	条	0
2. 政府网站公开政府信息数	1220	条	304
3. 政务微博公开政府信息数	1230	条	0
4. 政务微信公开政府信息数	1240	条	352
5. 其他方式公开政府信息数	1250	条	2921
二、回应解读情况	---	---	---
（一）回应公众关注热点或重大舆情数 （不同方式回应同一热点或舆情计1次）	2100	次	1

(二) 通过不同渠道和方式回应解读的情况	---	---	---
1. 参加或举办新闻发布会总次数	2210	次	1
其中：主要负责同志参加新闻发布会次数	2211	次	1
2. 政府网站在线访谈次数	2220	次	0
其中：主要负责同志参加政府网站在线访谈次数	2221	次	0
3. 政策解读稿件发布数	2230	篇	2
4. 微博微信回应事件数	2240	次	10
5. 其他方式回应事件数	2250	次	0
三、依申请公开情况	---	---	---
(一) 收到申请数	3100	件	3
1. 当面申请数	3110	件	0
2. 传真申请数	3120	件	0
3. 网络申请数	3130	件	3
4. 信函申请数	3140	件	0
(二) 申请办结数	3200	件	3
1. 按时办结数	3210	件	3
2. 延期办结数	3220	件	0
(三) 申请答复数	3300	件	1
1. 属于已主动公开范围数	3310	件	1
2. 同意公开答复数	3320	件	0
3. 同意部分公开答复数	3330	件	0
4. 不同意公开答复数	3340	件	0
其中：涉及国家秘密	3341	件	0
涉及商业秘密	3342	件	0
涉及个人隐私	3343	件	0
危及国家安全、公共安全、经济安全和社会稳定	3344	件	0
不是《条例》所指政府信息	3345	件	0

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	3346	件	0
5. 不属于本行政机关公开数	3350	件	0
6. 申请信息不存在数	3360	件	0
7. 告知作出更改补充数	3370	件	0
8. 告知通过其他途径办理数	3380	件	0
四、行政复议数量	4000	件	0
（一）维持具体行政行为数	4100	件	0
（二）被依法纠错数	4200	件	0
（三）其他情形数	4300	件	0
五、行政诉讼数量	5000	件	0
（一）维持具体行政行为或者驳回原告诉讼请求数	5100	件	0
（二）被依法纠错数	5200	件	0
（三）其他情形数	5300	件	0
六、举报投诉数量	6000	件	0
七、依申请公开信息收取的费用	7000	元	0
八、机构建设和保障经费情况	—	—	—
（一）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专门机构数	8100	个	1
（二）设置政府信息公开查阅点数	8200	个	1
（三）从事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人员数	8300	人	1
1. 专职人员数（不包括政府公报及政府网站工作人员数）	8310	人	0
2. 兼职人员数	8320	人	1
（四）政府信息公开专项经费（不包括用于政府公报编辑管理及政府网站建设维护等方面的经费）	8400	万元	0
九、政府信息公开会议和培训情况	—	—	—
（一）召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会议或专题会议数	9100	次	1
（二）举办各类培训班数	9200	次	0
（三）接受培训人员数	9300	人次	2